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基金」

本公告乃重要檔，需要閣下及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基金繳納增值稅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 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 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 號）等有關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 3% 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的管理人）現致函通知閣下下列增值稅的相關事項：

-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在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將按照適用法規繳納增值稅以及相關附加，相應稅費由基金資產承擔。
- 2、基金繳納增值稅的具體徵收方法，以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為準。
- 3、本公告未盡事宜，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告乃是閣下相關的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及時垂注。

特此公告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與我們的香港代表「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絡（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 號 A 中國銀行大廈 5 樓）。